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其他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招商引资、商贸、金融、旅游、能源电力、种植业、畜牧兽医业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落实相关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协调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并监督实施，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商贸经济的运行情况；组织开展重点产业、行业的课题调研；负责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审批和管理工作；统筹本区外贸进出口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和培育企业上市；指导发展商贸流通业，负责市场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负责辖区旅游业宣传推广、业务统计、分析工作；指导旅游产业发展；依法实施电力行业管理，协调落实电力管网规划，组织协调电源、电网建设；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农业用地、农业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负责承担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的管理工作，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负责实施兽医制度和执业兽医监督管理；负责对口帮扶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包括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本级及深圳市龙华区企业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动植物检验检疫中心 2 家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 辆，包括定编车辆 5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把握机遇，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增长；2. 精准招商，推进重大企业项目落地；3. 完善支撑，营造全市最优营商环境；4. 抓好精准扶贫，全面完成各项帮扶任务；5.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部门预算收入 7180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42 万元，减少 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1803 万元。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部门预算支出 7180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42 万元，减少 1%。其中：人员支出 2497 万元、公用支出 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68,29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压缩履职类一般性项目支出，提高项目绩效效益。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预算 7180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97 万元、公用支出 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68,29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9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7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68,292 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管理事务 673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辅助管理；购买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档案管理等一系列咨询管理服务；妇委会活动、团建活动、党建工作群众路线教育、廉政建设活动、日常人事招考选调、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及拓展活动；日常宣传推介工作；办公设备购置及日常运行维护支出等。

服务企业专项宣传 240 万元，主要用于每季度在省、市、区专题宣传报道；与省、市其它主要报纸开展 2018 年度深度合作宣传策划工作；微信公众号营运费用及升级服务；服务企业宣传栏；动态信息库建设工作；经济大讲堂等。

对口帮扶、对外援助工作 125 万元，主要用于赴河源紫金县、广西东兰县、凤山县等对口支援地，实地考察指导、考核检查、参观学习等相关工作；开展扶贫协作项目。

重大产业项目工作 87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引进跟踪服务协调工作；产业园区、载体、用地、用房、城市更新工作。

电网和能源建设管理工作 241 万元，主要用于汛期电力设施排查、检查专项工作；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活动；用电安全治理及依法用电法律法规宣传；节能减排工作等。

产业发展工作 363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及审计等。

贸易工业工作 104 万元，主要用于贸易工业综合管理；贸易工业研究分析。

商贸流通管理工作 323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流通业运行管理工作；辖区基本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代储工作；旅游市场管理工作；购物节活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大型商场、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巡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金融管理服务 200 万元，主要用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工作；金融机构风险排查工作；P2P 网络借贷机构核查工作；债权债务登记系统开发；金融发展和招商引资专项服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银企对接活动等。

农业畜牧管理工作 24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疫情物资、防护设备以及应急物资；动物疫病防控培训及宣传；动物扑杀补偿；红火蚁疫情防控周期消杀以及防治专项宣传工作；国有农业用地视频监控及巡查；农产品安全绿色防控菜场示范点；农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

动植物检验检测中心工作 99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日常监督、内审、管审及体系文件改版等咨询辅导；实验室仪器维护、检定费；实验试剂、耗材、仪器耗材、标准物质购买；植物性样品农残定量检测委托检测 61 项及 36 项检测；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使用安全等系列培训。

企业服务中心工作 372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服务；企业服务专员及政策宣讲专员培训；政策宣讲交流活动；组织辖区企业参加春秋两季广交会及境内外重点展会；举办国内各类主题招商会；与市投资推广署共同开展的各类招商推广活动；参加相关机构、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境外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招商专员技能提升培训活动等。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608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考核成果运用。

计划生育考核 63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计划生育考核。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115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已完成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尾款。

预留机动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留备用金。

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项目 2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建设改造和维护项目。

全区性项目 280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对口帮扶紫金指挥部及对广西河池凤山县、东兰县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2,030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贴。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0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548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37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11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来我单位检查指导工作，省内外各对口单位来深开展学习考察、对口交流等活动时的工作性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龙华区经济促进局现有公务用车 5 辆，运行维护费主要开支内容为车辆加油费、维修保养费、通行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日常公务用车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本级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共 5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74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61万元，增长20%。主要是实有在编人数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待办理划拨手续）。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